題目: (1) 中布中會面對宣教70週年之反省與展望

(2) 長執如何與牧者同工(牧者/長執如何同心合一建立教會/

教會行政組織管理如何推動教會宣教事工)

經文:

性質:中布傳道部　專題培訓 　講者：乎乎姆.哪海抒嵐 牧師 2019/11/9 AM:

**第一專題內容** (1)長執如何與牧者同工建立教會

**前言**

題目擬定---

(1)長執如何與牧者同工(牧者/長執如何同心合一建立教會

/教會行政組織管理如何推動教會宣教事工)

教會裡到底誰說的話算數？教會的衝突**差異︰是敵、是友？**

**目的:探討教會管理/行政事務實際的問題現況**

**例子:**

**（案例1）美國華人教會--年初召開事工檢討會議時，牧師建議兒童主日學增班，加強老師訓練，並舉辦暑期聖經學校。他認為發展兒童事工，可有效吸引當地華人來教會，應該馬上著手進行。**

 長老**執事們看法不同。他們覺得兒童事工固然重要，但應先徵詢會眾加入教師培訓的意願，研究哪一套教材合適，下年度時再決定是否增加預算。** **牧師說︰「神的工作不能等。」長老** **執事回答︰「周全的計畫是成功的要素。」**教會裡到底誰說的話算數？教會的衝突**差異︰是敵、是友？**

 許多教會可能有類似案例中的經驗︰牧師和長老執事們顯然對事工執行的程序與進度各有主張。當差異出現時，難免產生碰撞、磨擦，而看待差異的態度足以影響我們面對意見相左的那方時，所採取的行動。若以消極態度看待，差異將成為偏見的依據，結黨的手段/部落氏族/社區/協會/互助社/等單位。若再淪為權力爭奪、忌妒心的工具，非分出個我對你錯，最終導致關係決裂、喪失彼此信任、猜忌/疑惑、開始有教會分裂。一個事工演變成同工/人的敵對，甚至成為權力的鬥爭，已經喪失了教會福音的工作、宣教的理念。

我們會看見:不合一/不信任、互為猜忌、敵對，開始有欺騙(誰欺騙?)、造謠(誰?)、破壞、惡念、紛爭、撕裂衝突、結黨(站在哪一派?)，沒有處理就會造成分裂。

思考問題探討—小會會議開會議題?(質疑)方向與內容? (質疑)。討論議題有衝突，如何回到教會宣教的本質，回到法規來看現有的行政管理。

教會法規制度的運用

        在教會裡，運用法規制度與國家法律的方式有所分別。認為訂定法規與制度是沒有愛心，或是扼殺聖靈的工作。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，若是教會具有健全的法規與制度，教會的穩定性遠較那些不注重的教會強，而且可以存留較長。

**教會法規 –**

**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憲法**

第  ５  條  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治理教會並推行事工而設小會、中會、總會及所屬機構。其產生及職責另以行政法規定之。

第  ７  條  
本教會之教制分為牧師、傳道師、長老及執事。其產生及職責另以行政法規定之。

**序 言**

上帝之子耶穌基督乃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、全智全能管理萬物者。祂用寶血贖回其百姓，而設立其國在地上，則其教會也。教會均依靠祂為首而建立。

    起初主耶穌將眷顧及治理之權交代教會(馬太福音16章19節、18章18節、約翰福音20章21節)，今教會因要執行此權，應該遵守上帝聖經之教訓，制定適合之憲法，可為治會之規矩，辦事之準繩，如經上說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」(哥林多前書14章40節)。如此，始無愧、無負主耶穌所交託者，則可使天父之旨意得成在地上如同在天上。

**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法規序文**

主耶穌基督是「教會之首」(歌羅西書1章18節)，教會領受聖靈，得真理的神臨在(約翰福音14章17節)與啟導而成長。教會是一體具有許多肢體(哥林多前書12章27節)，主的百體都要遵行教會之首--主耶穌基督的命令與祂的教訓。這個主的教會是獨一、聖而公、與使徒性的教會。----教會應具有適當的組織，使它能健全地發展。主耶穌曾將治理與照顧的權柄及職份交給祂的教會。----　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便是這種教會。

主後1951年5月7日南北兩大會在台北創立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」。本教會現行的憲法、行政法、規則與諸條例乃經本總會通過公布而制定者。

---------長老主義制度乃由各堂會所選出的代表專負治理之責。這些代表被稱為「長老」(使徒行傳14章23節、20章17~28節、提多書1章5~9節等)，長老有「治會管理的長老」與「傳道訓誨的長老」，後者是牧師(提摩太前書5章17節)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牧師與長老組成三種議會推行一切事工：就是各堂會的「小會」，各區域的「中會」，與全國的「總會」。我們深信長老教會制度具有聖經上與神學上的根據，旨在彰顯基督的王權與主權。

**教會法規 –**

**第 九 章 長老、執事**

**內容：**本教會之教制分為牧師，傳道師，長老及執事四層。長老與執事是上帝所選召，由教會信徒從敬虔，有名望並受聖靈感動的會員中選出的代表。長老與執事受選都是上帝的僕人，應以謙卑服事的精神，共同藉制度的整合與協調興旺福音。

**第 五 章 小 會**

小會為本宗教會體制上治理教會最基礎的代議單位，由牧師和長老組成，牧師為小會議長是中會所指派的代表，長老則由會員選出，兩者共同組成小會，體現本宗中會中心，及長老治會之體制精神

第  33  條  
小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    宣揚福音與關懷社會。  
二    禮拜及聖禮典。  
三    辦理會員籍，維護教會紀律及培養會員信德。  
四    管理教會附屬機構。（附屬機構指由教會斥資經營，或行政權隸屬教會行政單位，或藉由契約使用全部或部份教會財產、設備，而受小會監督者。）  
五    管理財政。  
六    召開會員和會。  
七    辦理牧師及長老、執事之選舉。  
八    辦理牧師續聘事宜以及長老、執事之任免。  
九    向中會申請有關事項。  
十    選派代議長老。  
十一    其他有關教會行政。

有關教會法規之解釋

**1．會員和會與小會之關係。(14、46、55)**

解釋：長老教會體制係長老代議制度，依權能劃分為原則。小會員由會員和會選出後，掌理行政法第33條規定之事工，而會員和會辦理第20條所列事項。因此，會員和會與小會不是高低階層決策之分別，而是權能之劃分。

第  34  條  
小會議長由牧師擔任之。小會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得請中會內現任牧師代行。小會議長出缺或請假超過半年以上時，由中會另派牧師為小會議長。  
【參解釋文12、17、92】  
第  35  條  
小會議長之職務如下：  
一    召開及主持小會。  
二    執行小會所掌理事項。  
三    出具證明書及轉會薦書等。  
四    在記錄及必要文件蓋章或簽名。

**29．在定期會員和會中，小會辦理牧師退任及改選長老、執事之有效性？(34、46)**

解釋：1.會員和會對小會辦理事項若有異議時，可依行政法第24條之規定辦理。

2.選舉長老、執事應依選舉規則第14條辦理，否則選舉無效。

第  24  條  
會員和會分定期會員和會與臨時會員和會：  
一    定期會員和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二月底以前舉行，日期由小會決定，應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佈時間及陪餐會員名單，並在該期間內之主日宣佈之。  
二    臨時會員和會係在小會認為必要，或在籍現有陪餐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中會或中委會命令時所召開之會員和會。由小會決定日期，應於召開日前兩個星期公佈時間﹑陪餐會員名單以及辦理事項，並在該期間內之主日宣佈之。未經公佈事項不得辦理。

29、34、68】

第  14  條  
會員子女幼時受洗，在成長後欲領聖餐者，須依本法第12條第一款規定領受堅信禮。

**第 四 章 長執會**

第  28  條  
長執會之任務，為辦理庶務、慈善、社會服務及小會委辦事項。

**第 九 章 長老、執事**

|  |
| --- |
| 第  94  條 長老、執事應依選舉規則由在籍之現有陪餐會員選出。長老、執事就任之前應接受長執訓練課程之教育，課程內容由總會訂定。 【參解釋文82】 第  95  條 長老、執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情形特殊經中會同意外，年滿七十歲者不得被選，但任期中年滿七十歲時，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。教會欲辦理長執輪休制時，須經小會決議，並向中會報備後，始得實施。 【參解釋文85】 第  96  條 長老與牧師組成小會共同掌理教會事工。執事協助牧師及長老辦理教會事工。 第  97  條 長老、執事應在任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改選，期滿如未改選，舊任長老、執事應擔任至新任產生為止，但期間不得逾半年，逾期如尚未改選者，中會應派員善處之。 |

* 長執如何與牧者同工?我們先來看保羅所設立的初代教會，他如何面對危機與困境呢?

一、腓立比教會與哥林多教會

腓立比教會是保羅所設立貼心的教會，也稱為喜樂的教會。

保羅當初來到腓立比地區，第一個信主的是:呂底亞，以賣紫色布為業的。從他家開始家庭聚會，而後成立腓立比教會，

腓立比教會是使徒保羅在歐洲所開設的第一間教會。更特別的地方，乃是這間腓立比教會乃是從一個販賣「紫色」布疋的非猶太人女子呂底亞的家開始的。賣「紫色」布疋的婦人呂底亞的家裡，她「留心聆聽保羅所講的話」之後，深受感動，不但她接受使徒保羅為她施洗，連她的家人都一起受洗。

所以腓立比的教會是從一群婦女祈禱開始，然後家庭聚會，接著就成立了教會。

不僅如此，使徒保羅後來在傳福音的事工上，得到腓立比教會的協助甚多（腓立比書一：5 因為從開始的一天到現在，你們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一直都協助我。四：14—18 **4:14** 在我困難的時候，你們來幫助我，**4:15** 在我傳福音的初期，只有你們的教會幫助我，有份於我的盈虧得失。**4:16** 在帖撒羅尼迦的時候，不只一次，我有需要，你們就來幫助我。**4:18** 你們送給我一切的禮物；你們所送的超過了我的需要。以巴弗提替你們帶來了這許多豐富的禮物，正像是芬芳的香氣，是上帝所悅納的祭品。）。

不單是在財物上的，特別是當使徒保羅被關在羅馬監獄時，該教會還特地派遣以巴弗提到羅馬使徒保羅的監獄，去和使徒保羅同工。這樣，使徒保羅在羅馬監獄長達兩年的時間，以巴弗提一直跟隨在那兒，直到他快病倒了，使徒保羅才趕緊將他送回腓立比教會（腓立比書二：25—27）。腓立比教會的信徒並沒有因為使徒保羅被關在監獄中，就與他切斷關係，反而是一直不停地替他祈禱，並且相信有一天使徒保羅一定會得到釋放，且回到腓立比教會一起同工（參考腓立比書一：19、25），這讓我們看到腓立比教會確實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有很好的見證，很值得我們學習。保羅非常感謝腓立比教會對他在宣教事工上的協助。這是美好的見證。

一個牧者與教會的同心、和睦的關係。就算離開了這間教會，教會仍然是幫助、支持牧者的福音工作。

第二個例子。哥林多教會。哥林多書信是使徒保羅最重要的書信之一，是針對當時教會發生的問題而寫的書信。哥林多教會是使徒保羅、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開拓起來的教會。使徒保羅停留在哥林多城的時間，除了以弗所城最長，約有三年時間，再來，就要算是哥林多城了，將近有兩年的時間。

這間教會是一個很有能力很富有的教會。保羅在這裡也花很多時間教導聖經課程。應該是很有頭腦的教會，但是教會紛爭問題也最多的教會。

首先，哥林多城是一個多廟、多商業機會、多知識分子的地方，在道德生活上卻是相當墮落的城市，他們有「哥林多化」這樣的俗語來形容一種物品很「色情樣」，形容一個很好色、淫亂的行為。原因是該城有許多的妓女，包括該城神廟中就有不少間擁有娼妓，例如他們供奉的「亞富羅底特女神」（Aphrodete Kallipygos）就有「廟妓」的編制。

問題1

問題就在教會發生，有淫蕩行為、有婚姻不絜的問題、有紛爭結黨問題出現，

「我確實聽說你們當中有淫亂的事；這種淫亂在異教徒中也是不能容忍的。我聽說有人跟他的繼母同居！」（哥林多前書五：1）

然後他繼續說：「凡是淫亂，拜偶像，姦淫，作孌童，親男色，盜竊，貪婪，酒醉，毀謗人，或勒索人的，都不能作上帝國的子民。」（哥林多前書六：9—10）

從這兩段經文可看出教會裡出現淫亂的事，且是相當嚴重的道德瑕疵。

教會內部如果發生淫亂的事，那就很難說明一個基督徒的道德生活規範是遠超過一般人，這也就是為甚麼使徒保羅一再在他的書信中強調「聖潔生活」的重要性的原因

使徒保羅在譴責的口氣說他們不該做那些敗壞耶穌基督名聲的事，包括了有淫亂、亂倫、分黨結派等等。

問題2

**教會的分裂**  
**1:11** 我的弟兄姊妹們，有革來家的人坦白告訴過我，說你們中間有紛爭。  
**1:12** 我的意思是，你們眾說紛紛。有的說：「我是保羅的人」；有的說：「我是亞波羅的人」；有的說：「我是屬彼得的」；有的說：「我是屬基督的。」  
**1:13** 基督竟被分割了！難道替你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是保羅嗎？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洗的嗎？

問題3

哥林多教會裡有些「假使徒」的行徑相當囂張（十：12、十一：5），他們不但說了許多毀謗使徒保羅的話（十：2、十二：16），且有欺騙信徒的行為（二：17）。使徒保羅在這封書信中用很嚴厲的話譴責這些「假使徒」，並且很明確地表示對於那些造成教會紛爭、困擾的人，他將不再寬容，而是要嚴格處理。

從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來看，他的做法可能就是將這些人驅離教會。

哥林多教會很可能紛爭更厲害。暗示那些不守教會規矩的信徒趕緊悔改歸正，不要「逼」他用嚴厲的懲罰處理他們。

一是使徒保羅看到人性的軟弱。在他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中，他曾提起人內心最大的痛苦，就是善惡之間的交戰。他說：

「我發覺有一個法則在作祟：當我願意行善的時候，邪惡老是糾纏著我。我的內心原喜愛上帝的法則，我的身體卻受另一個法則的驅使—這法則跟我內心所喜愛的法則交戰，使我不能脫離那束縛我的罪的法則；這法則在我身體裡作祟。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使我死亡的身體呢？」（羅馬書七：21—24）

而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七至九節，他提到自己的心靈世界是這樣的：

「為了使我不至於因得到許多奇特的啟示而趾高氣揚，有一種病痛像刺糾纏在我身上，如同撒但的使者刺痛我，使我不敢驕傲。為了這件事，我曾經三次祈求主把這刺移去，他卻回答我：『你只要有我的恩典就夠了；因為我的能力在你軟弱的時候顯得最剛強。』因此，我特別喜歡誇耀我的軟弱，好使我覺得基督的能力在保護著我。為了基督的緣故，我樂意忍受軟弱、侮慢、困苦、艱難，和迫害；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。」

使徒保羅說，若不是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，人又能做甚麼呢？因此，他說唯有誇口耶穌基督的愛，其它的事他都不敢再說甚麼。

因此，當那些「假使徒」一再誇耀自己在福音事工上的成就時，使徒保羅則寧願述說自己最軟弱的事，就是在大馬士革差點被亞哩達王逮捕，要不是有人用大籃子設法將他從城牆的窗口縋下，他也無法逃脫（十一：30—33）。有時，當那些「假使徒」在誇耀福音事工的成就時，使徒保羅則說那是最愚蠢的人才有的態度，為了損損這些人，他也會跟著誇口幾句，但他卻一再強調那是「愚蠢」、「不用頭腦」的人才會做得出來的事（十一：16—22）。

二保羅的看法是:在耶穌基督裡，所有的人都是與上帝和好的人—新造的人。與上帝和好，這是使徒保羅寫給羅馬教會書信的主題（參考羅馬書一：16—17、三：22）。同樣的，他在這封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也是這樣強調。他說：

「無論誰，一旦有了基督的生命就是新造的人；舊的已經過去，新的已經來臨。這一切都是上帝的作為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得以跟上帝和好，又給我們傳和好福音的職份。我們所傳的信息就是：上帝藉著基督與人類建立和好的關係。他不追究他們的過犯，並且把他與人和好的信息付託了我們。」（哥林多後書五：17—19）

我們可以這樣說：使徒保羅的中心思想就是：在耶穌基督裡，生命才有新的開始，是重生、新造的生命。離開耶穌基督，人就是在罪惡中沉淪了。

保羅如何看待教會的亂呢?爭權奪利?敗壞腐敗生活?道德淪喪-婚姻/淫亂?財務私吞?

傳道書的作者所說的：「發生過的事還要發生；做過的事還要再做。太陽底下一件新事都沒有。」（傳道書一：9）這話是非常正確。從「前書」到「後書」，

可以看到使徒保羅時代發生在哥林多教會的事件，也一再在今天的教會發生。這是否意味著：只要是人，不論是甚麼族群，都有屬於人的共同罪性！就以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討論有關「聖靈的恩賜」問題為例，這一直是「困擾」著今天基督教會的問題，信徒還是一再提出這樣的疑問：「牧師，會講方言是否就有上帝特別的恩賜？如果不會，會不會怎麼樣？」或是：「牧師，為甚麼咱長老教會看不到聖靈的恩賜？」（意思是指祈禱的時候，為甚麼沒有講方言的現象。）類似這樣的問題我相信不僅發生在台灣教會，也必定發生在其它地區的教會。

再舉一例，使徒保羅時代發生過有關吃祭拜過偶像食物的問題，而這個問題今天依舊存在，特別在咱台灣這個民間宗教相當盛行的地方，且基督徒人數僅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，再加上傳統左鄰右舍、親朋好友都有「分享」食物的習俗，說要排除掉吃祭拜過偶像的食物，實在也需要相當的信仰勇氣。除非我們不想與鄰舍、親友之間有任何親密的來往，要不然就是我們不會將聖誕節、復活節的禮物也與鄰舍一起分享。如果我們也想到要分享這些佳節禮物給鄰舍，我們也要接受他們分享給我們的食物。

再舉第三個例子：教會內部發生紛爭，有分黨結派。發生在使徒保羅時代的哥林多教會有嚴重的分裂現象，是因為大家認為自己的傳承最有權威，誰也不服誰。

哥林多書信或其它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，對今天的教會來說都是很好的信仰反省教材，

二、現代教會服事者錯誤的迷失

1把教會管理等同於公司或公務人員辦公理念。牧者為聘來的員工。

2牧者外人、長老執事就地者(無視教會團隊與宣教觀念)

2監督者的態度。長老為教會及牧者的監督者。(無合一的宣教理念)

3利己的權力關係—小會為家族代表、利益者關係代言人。(無服事為整全教會和宣教)

4選票利益考量—服事者為選票者做事。(無整全的宣教-不是為少數人)

5財務決定以會員利益無宣教助人。愛餐與探訪金、慶慰金、社會救助金、獎學金等。

反省:

牧者與長執原該形成服事神與人的團隊，都是屬靈品格受敬重的人。如何在---

每個同工的個性、學習背景、家庭生態、信仰的成熟度、和領導模式等等的差異，對事工發展方向看法不同，對職責界定不同，甚至對雙方亦有不同的期望。

三、保羅面對教會亂象的處理方式、

**1、教會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而建立的，不該結當分派**

**1:10** 弟兄姊妹們，我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大家，說話要一致，不可分裂，要團結，有一致的想法，有共同的目標。

**1:17** 基督差遣我不是為了施洗，而是要我傳福音，不用智慧的言論，免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失去了效力。  
2基督是上帝的大能和智慧

宣揚被釘十字架的基督

**1:23** 我們卻宣揚被釘十字架的基督。這信息在猶太人看來是侮辱，在外邦人看來是荒唐。**1:24** 可是在蒙上帝選召的人眼中，不管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，這信息是基督；他是上帝的大能，上帝的智慧。**1:30** 然而，上帝使你們得以跟基督耶穌聯合，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；藉他，我們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，成為上帝聖潔的子民，並且得到自由。**1:31** 正像聖經上說：「誰要誇口，就該誇耀主的作為。」

三、長執如何與牧者同工(牧者/長執如何同心合一建立教會

/教會行政組織管理如何推動教會宣教事工)

1教會行政組織管理有哪些?《教會行政管理學》有效管理教會

教育、培訓、各團契推動、教會事務行政分配與監督責。總務設備管理、書記會議紀錄、財務組、禮拜組、教育組、佈置環境、音響、音控、電腦、公文處理、教會會員名冊整理、活動相片整理、訓練、典禮組等。事務分配與各盡其職，訓練、分配與整合。

2牧者與長老組成的教牧團隊，要「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」；受揀選來執行事工與管理事務的長老執事。

牧師與長老執事能看彼此為同工，以尋求教會宣教和靈裡合一為原則。

禱告等候對方是否也得到相同的感動。

在態度上彼此尊重；長老執事對牧者的領導心悅誠服，牧者慎重考量長老執事誠懇的建議。

一旦決定方向便全力投入，不再堅持己見，就算結果不如意，順服。以教會宣教為主。

2牧者與長執相處關係中，如何界定各自角色，如何形成同工團隊，互為屬靈夥伴，成為微妙敏感的議題。帶領教會的最高原則，強調溝通，以愛來建構弟兄姊妹的團契。

初代教會為劃分牧者、長執位分與職權的依歸。牧者與長老組成的教牧團隊，要「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」；受揀選來執行事工與管理事務的執事，也應是靈命成熟，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人」（參考使徒行傳6：1-4）。

 在領袖做任何決定前，以溫和的態度提出建議。牧者成為教會領導，當謙卑聽取同工看法。因為他們雖具最後決定權，同時需要擔負最終責任。

   神對人平等看重，同時也賦予人不同的使命與角色。建議牧者與長執在態度上要彼此尊重，坦誠相待。

牧者是一個回應神呼召、獻身從事的一個專業。長執需要接受牧者的信仰領導。

牧者對長執也要信任，長執所付出的時間、心力，完全出自愛神愛人的心。

 善用教會評估，可以更有效管理教會。增加客觀的了解……。」（《教會行政管理學》，

牧者與長執要考量，互動之間加入許多的「以為」、「假設」，引發的誤會在相處關係中發酵，久了便會釀成衝突。

牧者與長執相處挑戰極大，衝突在所難免。多少時候因為各自「眼中的樑木」，阻礙和好關係。當事人滿懷義憤要彰顯天理，怒氣扭曲立場，由事件評斷轉為人身攻擊。

 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七章15至17節中的教導，是處理人際衝突的步驟。牧者、長執面對關係中的挑戰時，亦要承認神的主權。

 要以恩慈相待，以溫和的態度傳遞真理，不僅能更有效化解關係中的張力，也有機會挽回犯錯的一方。

**和好︰必要且至要**

衝突解決實不易，然而和好是必要且至要的。

教會同工不比職場同僚，除了共事關係，還多了主內弟兄姊妹的情誼，是同走天路的夥伴。彼此的關懷更應該超越事工成效，是真誠的全人關懷。

一旦出現不愉快，要馬上和好，彼此認罪、饒恕。

 撒但能透過世界的價值觀和人的罪性，惡化衝突的深度與廣度，導致會眾信仰受打擊，教會走上分裂之途。這對神的國度將是多麼大的傷害！

牧者或長執失職，並非因為沒有勝任的能力或知識，而是疏忽作神兒女彼此相愛、順服的功課。

 企望同工團隊全力投入教會的外展，因為時常傳福音，時常溫習救贖真義，回想自己蒙神赦免、得神醫治的經歷。惟有自己與神和好，才知道如何與人和好。我們不就像馬太福音十九章耶穌的比喻中，那位欠債千萬卻蒙赦免的僕人？所蒙憐恤何等大，豈不更該憐恤我們的弟兄？

## 重建︰化危機為轉機

 利用衝突的顯露，探究心靈深處的問題，是品格受磨練、生命得成長的契機。

極力在教會中推動和平使者事工

秉持如此信念︰神賦予教會榮耀地位，應該以彼此相愛成為招牌，影響社區、社會。

衝突所帶來的傷害，需要神的赦免與醫治。

使徒約翰的諄諄訓誨，傳達了我們蒙赦免、得潔淨的應許（參考約翰一書1︰9）。

 牧者與長執的相處關係的確面對許多挑戰，甚至引發激烈衝突。然而舉起聖靈寶劍時，刀口該朝哪個方向？

 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六章11至17節所述，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是為了抵擋魔鬼的詭計。這，才是「聖戰」的對敵！

**腓利門書衝突處理7原則**  
1. 謙卑。  
2. 誠實。  
3. 敞開心懷。  
4. 順服。  
5. 樂觀。  
6. 尊重神的主權。  
7. 出言謹慎。  
 **認罪7項練習**  
1. 向每個被你得罪的人認錯。  
2. 避免「假如」、「但是」與「也許」等字眼。  
3. 具體認錯。  
4. 承認所造成的傷害。  
5. 接受後果。  
6. 改變你的行為。  
7. 請求饒恕。

**牧師長執團隊配搭的原則**

**一、要合乎聖經的管理原則**

         新舊約聖經中提供了重要的管理原則（《出》18章；《徒》6章；《尼希米記》；《弗》4：11-12；《提後》2：2）無論是摩西、尼希米、保羅等都是“能帶動別人以完成任務的領導者”（註1），屬於發展式的領導者，他們的管理原則可歸納如下（註2）：

        1.領袖都定出他們的優先工作任務。

        2.領袖能成全訓練會眾，將責任分派給合適的人，並鼓勵一起承擔事工。

        3.他們形成有組織的團隊，來應付當時的需要。

        4.他們組織的型態與結構，是有機動性的，隨需要而調整。

**二、要有健全的法規制度**

1.法規制度的設立

        建立法規制度對教會的功用，就像法律規章對於一個國家與社會一樣的重要。然而，徒法不能致行，必須依賴人的運用才能發揮功效。教會裡法規制度的設立更有其價 值，無論由廣泛的，長遠的教會角度來看，法規制度的建立，給予教會一條遵行的指導，遠比沒有法規的教會更能凡事規規距距地按著秩序行。

2.法規制度的運用

        在教會裡，運用法規制度與企業界的方式有所分別。一般人對此常有不正確的看法，認為訂定法規與制度是沒有愛心，或是扼殺聖靈的工作。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，若是教會具有健全的法規與制度，教會的穩定性遠較那些不注重的教會強，而且可以存留較長。

**三、要調適牧者與長執間的關係**

        除了健全的法規和制度的設立和運用之外，牧者與長執之間關係的調適尤其重要，這是事奉成敗的關鍵因素，表現在合一事奉的團隊的建立上。蘇文隆牧師在其《教會 建造的藝術》一書中，對建立健康的事奉團隊有三方面很好的教導，

即：動力方面，要確信教會的成長必須要有合一的團隊；

協調方面，要保持溝通的管道暢通；

態度方面，要互相尊重，彼此忠誠，服從權柄，靈裡合一。

        在這三個原則之下來思考牧者與長執之間關係的調適，實際上就是兩方面的問 題，角色的扮演和互動的關係。在事奉中不論是專職或是帶職，主導和協理的，互為同工是重要的，因為所事奉的是神，不可讓神的工受到虧損。而互為同工的基礎 在於建立良好的共同肢体生命的關係，這樣才能產生同心的事奉。

        在角色方面，首先要確立鮮明帶領者，團隊合作以此為基礎（註4），而其他長執同工的職分則是協助的角色。但這絕非設立一個獨裁式的領袖，凡事由他一個人去主張和決斷，而是此領袖不過是個穿針引線者，決策一旦制訂，全隊就要在他的領導下來執行。

        其次，要彼此尊重，相互信任，不論哪種形式的教會，教牧不可以同工為差役，“只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。而長執也不要以監督自居，嚴格督導教牧同工，形成“僱傭關係”。

        在互動方面，長執和教牧要彼此代禱、關心、分擔，在實際上，教牧支持長執進修，是很好的鼓勵和栽培方式之一。而在長執方面，關心牧師的家庭，並為牧師的需要來奉獻，為牧師分擔雜務，使牧師能夠專心祈禱和教導，是對教牧最大的支持。

**結論：**

當我們在 探討這議題時，一方面為這些教會禱告，一方面也警愓自己：一個健康的牧會理念，需要運用現代行政管理的原則，符合教會法規的原則，並建基在靈性生命的成熟榜樣上，。願神賜福祂自己的教會。也願教會領導團隊中的個人或團隊，能不斷調適，尋求張力的平衡點。

註《教會行政管理學》  
《教會衝突的處理與重建》